

证券代码：870965

证券简称：ST 中油华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九洲环宇商务广场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元浩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,446,1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1%；反对股数 20,717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9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8%；反对股数 19,517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1%；反对股数 20,517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6%；弃权股数 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7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5%；反对股数 19,717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7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5%；反对股数 19,717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1%；反对股数 19,517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2%；弃权股数 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7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1%；反对股数 20,717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7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5%；反

对股数 19,717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否决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45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0%；反对股数 19,517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2%；弃权股数 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张元浩、张元洪、张元泽、张蓓丽、元九集团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在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在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7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5%；反

对股数 19,517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2%；弃权股数 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追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2020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度为 1,900.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。分别由张元浩、张元洪、张蓓丽、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、江苏中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2）2020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度为 1,800.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。分别由张元浩、张元洪、张蓓丽、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、江苏中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该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目的是缓解公司短期内的资金周转压力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0%；反对股数 19,517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2%；弃权股数 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张元浩、张元洪、张元泽、张蓓丽、元九集团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在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在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《监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72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5%；反对股数 19,517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2%；弃权股数 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翟少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

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